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若干內容，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執行人員表示擬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陳展程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陳展程先生及陳展俊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